



北京元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8号院1号楼3层301-29)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4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4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9
(四)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五)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16
(六) 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6
(七) 本次发行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8
(八) 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18
(八) 对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核查.....	19
(九)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情况	19
(十) 是否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20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1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21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22
第三节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9
第四节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30
第五节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34
第六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3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39

释 义

元年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元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年之舟	指	北京元年之舟咨询有限公司
元年之众	指	北京元年之众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元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元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元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经公司 2018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元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认购方	指	上海嘉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元启	指	北京元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温州嘉涅	指	温州嘉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按照《股票发行方案》向 1 名发行对象发行 8,66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的事项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签署的《北京元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验资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验字[2018]第 0064 号《验资报告》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66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2,999,200.00 元，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52,999,200.00 元（含），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元年智能财务共享平台项目建设以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元年智能财务共享平台项目建设	3,099.92	3,099.92
2	偿还银行贷款	2,200.00	2,200.00
	合计	5,299.92	5,299.92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如有不足，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并按规定可使用后予以置换。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元年智能财务共享平台项目建设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预计未来两年总投资 3,099.92 万元，主要投入为：产品开发费用 1,781.64 万元、运营及市场推广费用 1,318.28 万元。元年智能财务共享平台项目是公司基于现有技术、大数据、行业应用集成、信息融合、移动支撑及用户体验等关键技术开发的一系列软件和服务平台，利用“互联网+云”搭建企业在线“消费商城”，并且与财务共享中心集成，构建大型集团企业的智能财务共享平台。本项目将帮助客户实现更高的财务、资源配置以及经营效率，使客户迅捷地完成自身财务互联网化。

（2）项目背景和必要性

在第十二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上，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提出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为进一步推进“互联网+”行动，国务院出台了《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强调要加快推动互联网的创新驱动作用，以促进创新创业为重点，推动各类要素资源聚集、开放和共享，大力发展众创空间、开放式创新，并明确提出要以“互联网+”人工智能依托互联网平台提供人工智能公共创新服务，加快人工智能核心技术突破，促进人工智能在智能家居、智能终端、智能汽车、机器人等领域的推广应用。为在上述背景下把握机遇，公司提出智能财务共享平台项目建设的方案。

元年智能财务共享平台项目预期实现覆盖财务流程的智能化，致力于将企业的财务、业务和管理等方面整合起来，打造一个新的商业模式，借助互联网、云计算，财务业务各环节工作可以实现全方位共享。通过互联网连接和数字化改造，智能财务共享平台可以实现财务与业务的实时连动发生。在一个智能化、自动化、协同化的智能财务共享平台，财务职能将融入业务前端，每一笔交易的数据从源头开始被自动记录，系统自动支付，自动结算，报表自动生成。

元年智能财务共享平台项目，利用“互联网+云”搭建企业在线“消费商城”，并且与财务共享中心集成，构建大型集团企业的智能财务共享平台。当企业采用“消费商城+财务共享”模式的时候，整个消费链条会呈现出清晰的流程和直观的

数据。利用电商化平台实现与供应商、客户之间的无缝连接，并借助发票电子化打通税务数据与交易的关联，元年智能财务共享平台拟回归以交易管理为核心的企业运营本质，重构传统财务处理流程，实现对员工日常消费以及大宗原材料采购的在线下单、支付，企业统一对账结算，实现了交易透明化、流程自动化、数据真实化。元年智能财务共享平台既连接供应商、商旅、客户等终端，也对接银行、税务等外部系统，重构了传统财务处理流程，回归交易管理为核心、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企业运营本质，更加高效和自动化。

从业务视角看，元年智能财务共享平台有助于业务与财务的深度融合，将业务语言和财务结果关联起来，使业务人员理解他们的每一个动作对财务产生的影响。

从财务视角看，元年智能财务共享平台让财务人员的视野深入到业务的全流程，进而理解每一笔账背后的业务逻辑。一方面，财务的自动化、规范化运作，以及发票电子化打通了税务数据与交易的关联，实现采购订单、收货单和发票的“三单匹配”，提升了财务管理水平；另一方面，财务深入渗透业务、助力业务创造价值，可以顺利地完成“财务服务业务”的使命。

从管理视角看，消费商城将企业交易端的信息完全透明化，将日常采购和支出的业务活动置于共享中心的支撑和管控之下，让管理者心中有一本“明白账”，即该笔采购是否在预算内、责任单位是谁、用于开展什么业务、消耗了多少资源明细与交易过程等所有信息都被记录在交易数据库，这为下一步管理会计更好地发挥规划、预测、决策、控制、评价等功能提供了大量真实、可靠的信息，进而让分析更精准、管理更高效。

（3）项目投资需求测算

智能财务共享平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3,099.92 万元，具体资金需求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预计投资金额	占比（%）
1	产品开发	1,781.64	57.47

序号	项目内容	预计投资金额	占比 (%)
2	运营及市场推广	1,318.28	42.53
	合计	3,099.92	100.00

1) 产品开发投入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实施主体
研发人员工资	1,471.50	未来两年智能平台项目需要研发人员约 25 人左右，人均年工资约在 20 万-40 万之间。	元年科技
委托外部开发费用	150.00	部分开发任务委托外部单位进行	元年科技
研发办公费用	160.14	人员房租资金预计 80.07 万/年	元年科技
合计		1,781.64	

公司基于系统开发经验对上述支出进行了测算，未来将根据智能财务共享平台项目开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对上述各项支出进行适当调整、合理安排，保障智能财务共享平台项目的顺利实施。

2) 运营及市场推广投入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实施主体
运营及销售人员工资	1,132.72	未来两年智能平台项目需要运营及销售约 20 人左右，人均年工资约在 20 万-30 万之间。	元年科技
运营及销售办公费用	61.56	人员房租租金预计 30.78 万/年	元年科技
市场推广费用	124.00	未来两年市场广告、展会投入	元年科技
合计		1,318.28	

公司基于运营推广经验对上述支出进行了测算，未来将根据智能财务共享平台项目运营推广的实际进展情况，对上述各项支出进行适当调整、合理安排，保障智能财务共享平台项目的顺利实施。

综上所述，元年智能财务共享平台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具备可行性。项目实施后，

能够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竞争力，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偿还银行贷款

(1) 项目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资金需求不断增长，因此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以降低公司负债水平，优化财务结构，合理控制财务风险。公司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200.0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元年诺亚舟部分银行贷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名称	贷款授信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利率	贷款类型	待偿还合同金额	借款主体
杭州银行 北京中关村支行	129C110201700083	2017.5.11-2018.5.07	月利率 4.35%	流动资金贷款	500.00	元年科技
南京银行 呼家楼支行	Ba1009461706300081	2017.6.30-2018.6.30	年利率 6.09%	流动资金贷款	500.00	元年诺亚舟
北京银行 上地支行	0422916	2017.7.14-2018.7.13	提款日 基准利率上浮 20%	流动资金贷款	500.00	元年诺亚舟
杭州银行 北京中关村支行	129C110201700214	2017.10.19-2018.10.10	月利率 4.7125%	流动资金贷款	700.00	元年诺亚舟
合计					2,200.00	

注：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偿还到期银行贷款 500.00 万元（贷款合同编号为【129C110201700083】）。公司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后，将严格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上述已使用自有资金偿还的贷款进行置换。

(2) 项目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公司通过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将有所减少、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改善、财务费用将下降，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前两次募集资金仍有结余，但均系专款专用，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与之不存在重合，具体情况详见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四)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说明”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的募资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用于购置或建设办公用房或生产厂房，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不涉及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楼、不涉及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22,132.67 万元，扣除 2018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000.21 万元，需要偿还的短期借款 7,100.00 万元后，余额为 12,032.46 万元。公司目前正处于战略发展阶段，收入规模增加以及开拓新业务、布局新区域导致经营性资金占用、人力成本、研发费用、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等不断增加，使得公司未来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目前，公司已对现有货币资金作出较为明确的安排，确保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因此，公司本次发行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6.12 元/股，较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6.80 元/股低 10%，本次发行定价主要参考了以下因素：

(1) 2017 年度，公司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况，2017 年股票发行与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前一转让日的各项指标对比如下：

指标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变动比例 (%)
董事会召开前一转让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2 月 8 日	-
发行价格(元/股)	6.80	6.12	-10.00

指标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变动比例 (%)
三板成指 (点)	1,246.79	1,091.05	-12.49
公司市盈率	20.68	18.69	-9.62
发行对象锁定期	12 个月	24 个月	-

参照上表，公司本次发行与前次发行相比，市场行情呈下降趋势，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前一转让日的三板成指、公司市盈率下降幅度分别为 12.49%、9.62%，且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锁定期限较前次增加一倍，因此本次发行定价略低于前次发行价格的 10% 是合理的。

(2) 公司股票的转让方式自 2018 年 1 月 4 日起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后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调整为集合竞价转让。截至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前一转让日（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集合竞价交易收盘价格为 6.5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较之折价 5.85%；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前二十个有效转让日的区间成交均价为 6.79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较之折价 9.87%。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与上述可比价格差异较小。

(3) 公司所处行业系《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中的“软件开发（I6510）”行业，根据 wind 资讯统计“CSRC 软件开发（NEEQ）”行业企业 2017 年市盈率中值为 13.69 倍。2017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40 元/股，按此计算的本次发行静态市盈率为 15.30 倍（即 6.12/0.40），较同行业同期估值平均水平高 11.76%。

(4) 受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资本市场融资环境不断收紧，融资难度加大，融资成本不断攀升，导致公司与认购对象谈判时议价空间较小，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基础受此影响，最终发行价格低于前次发行价格 10%，仍处于合理水平。

(5) 根据公司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3,621.25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4.80 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6) 公司目前正处于战略发展阶段, 收入规模增加以及开拓新业务、布局新区域导致经营性资金占用、人力成本、研发费用、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等不断增加, 使得公司对尽快获取充足资金以支持长期稳健发展的需求更为迫切, 同时考虑到本次发行与前一次发行间隔时间较短, 前次发行对每股收益造成了一定稀释(以前次发行后总股本模拟测算, 2017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 0.35 元/股), 提高了本次发行的市盈率。公司在议价能力上略为被动, 与发行对象经过慎重谈判后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

(7)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召开会议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定价方法合理, 定价过程公开、透明, 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

综上,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情况、每股净资产、市盈率、锁定期限、市场整体波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资本市场融资环境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同时, 上海嘉涅及其合伙人均已出具承诺函, 承诺其与元年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除《股份认购协议》外的其他约定或利益安排。因此,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 不存在低价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 共进行过 2 次股票发行(以下简称“前次发行”), 具体如下:

1、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2016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向 9 名合格投资者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971,933 股, 共计募集资金 111,425,996.2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7,971,933.00 元, 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93,454,051.60 元, 部分认购方认购金额取整后多缴的款项 11.60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发行完毕后, 公司注册资本为 89,586,533.00 元, 股本为 89,586,533 股。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

具了中喜验字[2016]第 0409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新增出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扣除该次募集资金财务顾问费、律师费与会计师费等发行费用 2,045,775.0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09,380,221.14 元。

截止 2018 年 4 月 15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11,425,996.20
减：发行费用	2,045,775.06
募集资金净额	109,380,221.14
减：截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99,917,449.64
具体用途：元年云快报项目	20,537,228.50
元年 E7 管理会计套件项目	29,380,224.94
补充流动资金	49,999,996.20
加：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及销户转出利息 结余金额	67,769.27
截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募集资金余额	9,530,540.77

注：截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票发行设立于中信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账号为 8110701011800719449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账号为 1101040160000508274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销户，相关利息结余已转出。

(2) 2017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向 6 名合格投资者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093,467 股，共计募集资金 150,235,575.6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2,093,467.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28,142,108.60 元。发行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11,680,000.00 元，股本为 111,680,000 股。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喜验字[2017]第 0175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新增出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扣除该次募集资金财务顾问费、律师费与会计师费等发行费用 2,252,449.9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47,983,125.70 元。

截止 2018 年 4 月 15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50,235,575.60
减：发行费用	2,252,449.90
募集资金净额	147,983,125.70
减：截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32,118,185.70
具体用途：C1 项目的开发、运营及市场推广	31,765,360.00
归还银行贷款	29,999,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70,353,825.70
加：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153,593.20
截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募集资金余额	16,018,533.20

注：截止 2017 年 4 月 15 日，募集资金总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差异系发行费用所致，公司此次部分发行费用共 270,000.00 元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置换。

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说明

(1) 2016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为 953.05 万元，其中元年 E7 管理会计套件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完毕、元年云快报项目未使用余额 946.28 万元、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及销户转出利息结余金额 6.78 万元。

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主要系元年云快报项目专款专用资金余额，且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与之不存在重合。

(2) 2017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为 1,601.85 万元，其中归还银行贷款资金已使用完毕、C1 项目的开发、运营及市场推广未使用余额 1,383.82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未使用余额 202.68 万元、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余额 15.36 万元，不包含该次发行尚未置换的部分发行费用共 27 万元。

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中主要系 C1 项目的开发、运营及市场推

广专款专用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余额。其中，C1 项目的开发、运营及市场推广主要系专款专用，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与之不存在重合；截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尚有 202.68 万元未使用，但考虑到目前公司在产品研发、业务承接等多个环节均需要大量资金，上述资金余额将继续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综上，公司尽管前两次募集资金仍有结余，但不与本次发行项目重复或冲突，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3、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1) 2016 年股票发行投资项目发生变更情况

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不存在投资项目发生变更情况，存在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为落实战略规划，有利于云产品业务的市场拓展，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上海云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规”），专门从事云产品业务，元年云快报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云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完成后，元年云快报项目投资金额不变，仍为 3,000.00 万元。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事宜业经公司第二届第六次董事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履行变更募资用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2) 2017 年股票发行投资项目发生变更情况

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不存在投资项目发生变更情况，存在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根据公司 2018 年业务战略布局调整需要，公司变更 C1 项目的运营及市场推广的实施主体由北京元年国际软件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元年东方软件有限公司”）变更为元年东方软件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完成后，C1 项目的运营及市场推广投资金额不变。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事宜业经公司第二届第二十次董事会、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履行变更募资用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4、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及《2017 年第

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股票发行按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及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及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公告。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完成 2016 年股票发行股票登记备案，于 2017 年 9 月完成 2017 年股票发行股票登记备案。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对外披露，同时披露了主办券商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元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对外披露；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对外披露，同时披露了主办券商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元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5、关于公司前次发行中是否涉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前次发行存在认购对象自愿限售的承诺：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全部 9 名认购对象承诺者通过认购取得的新增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起锁定 6 个月，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该等承诺已履行完毕；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全部 6 名认购对象承诺者通过认购取得的新增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该等承诺尚在履行中；公司前次发行均不存在业绩对赌、回购等承诺，亦不存在股票发行导致收购、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涉及的承诺的情形。

6、公司前次发行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登记备案的情形

安兰资本系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新增股东，根据其于 2016 年股票发行时的承诺：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办理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申请材料。因申请材料尚需完善，安兰资本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申请材料。

安兰资本在元年科技进行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时，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承诺将于 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根据其于 2018 年 5 月 7 日作出的说明：“因落实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反馈问题涉及的工作及报批手续耗时较长，截至目前，安兰资本尚在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退回补正反馈问题进行落实整改，在完成相关申请材料后，将尽快重新提交。安兰资本承诺：将于 2019 年 3 月底前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转出所持有元年科技的全部股份”。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安兰资本尚未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同时第二款规定：“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六）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人类别	认购方式
1	上海嘉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660,000	52,999,200.00	私募投资基金	现金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人类别	认购方式
	合计	8,660,000	52,999,200.00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嘉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9J49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元启科技资讯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韩向东）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5日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201号13幢一层C区104室
合伙期限	2016-04-25至2026-04-24
实缴金额	5,3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做市库存股	否
本次认购对象的证券账户名称	桐乡麒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嘉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28A5L774

上海嘉涅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ST9853，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9 日，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桐乡麒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0791。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大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投资者适当性资质审核》，证明其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股份转让系统 A 股账户状态为“正常”。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海嘉涅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且其开户营业部已经出具了《投资者适当性资质审核》证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第四条及第六条规定，故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发行对象上海嘉涅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元启，北京元启为自然人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元启的出资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以及上海嘉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韩向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及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元启的监事高文瑾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发行对象上海嘉涅的有限合伙人为温州嘉涅，温州嘉涅的合伙人上海嘉石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温州睿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上海嘉石投资有限公司的总经理林祥青为公司董事及公司在册股东温州睿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温州嘉涅的合伙人上海麒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及总经理韩立慧为公司在册股东，韩立慧同时为上海嘉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桐乡麒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出资人。

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董监高之间无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八）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23日，根据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股东总人数为 121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人，发行后公司股东总人数为 122 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情形。

（八）对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核查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上述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同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出具了《承诺函》，声明其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九）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情况

本次发行认购后，上海嘉涅将其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股东投票权之全部权限内容委托给发行人股东韩向东先生行使。具体内容为：

“6.1 认购人同意，将其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股东投票权之全部权限内容一次性地、完整地、不可撤销地、不设限制地、无偿地委托给发行人股东韩向东先生（身份证号：14052219711130****）行使。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6.1.1 召集、召开、参加股东大会，及与股东大会有关的事项；
- 6.1.2 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者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
- 6.1.3 对所有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

行使表决权，对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事项进行投票，并签署相关文件；

6.1.4 其他与股东投票权相关的事项。

6.2 本条款项下的投票权委托为全权委托。对公司上述 6.1 条所包含的各项议案，韩向东可以自己的意思表示自行投票，无需事先通知认购人或者征求认购人同意，亦无需认购人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出具委托书等法律文件。”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业经公司第二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亦不存在以下条款：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十）是否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公司不涉及国有资产，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股)
1	高瓴智成长江（湖北）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60,000	8.5602	9,560,000
2	北京元年之舟咨询有限公司	8,435,300	7.5531	8,225,300
3	宽带诚柏长江（湖北）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1,000	6.9851	0
4	温州睿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91,600	5.5441	0
5	杨洪	5,470,800	4.8986	0
6	李珍芳	5,338,800	4.7804	0
7	韩向东	4,840,800	4.3345	4,840,800
7	郝宇晓	4,840,800	4.3345	4,840,800
9	苏州工业园区惠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20,000	3.9578	2,210,000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光华八九八盈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0,000	3.9488	4,410,000
合计		61,309,100	54.8971	34,086,900

注 1：“发行前”是指截至 2018 年 2 月 23 日（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股东情况，下同。

注 2：韩向东、郝宇晓并列公司第 7 大股东。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股)
1	高瓴智成长江（湖北）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60,000	7.9442	9,560,000
2	上海嘉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660,000	7.1963	8,660,000
3	北京元年之舟咨询有限公司	8,435,300	7.0096	8,225,300
4	宽带诚柏长江（湖北）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7,801,000	6.4825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股)
	(有限合伙)			
5	温州睿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91,600	5.1451	0
6	杨洪	5,470,800	4.5461	0
7	李珍芳	5,338,800	4.4364	0
8	韩向东	4,840,800	4.0226	3,630,600
8	郝宇晓	4,840,800	4.0226	3,630,600
10	苏州工业园区惠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20,000	3.6729	2,210,000
合计		65,559,100	54.4782	35,916,500

注1：“发行后”是指在“发行前”的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情况以及2018年2月23日（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解除限售情况，具体为：2018年5月9日，韩向东等共计4名股东名下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3,388,575股股份完成解除限售登记流程并上市流通，下同。

注2：韩向东、郝宇晓并列公司第8大股东。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注3}		发行后 ^{注4}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1}	600,400	0.54	600,400	0.50	3,988,975	3.3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注2}	4,000	0.00	4,000	0.00	4,000	0.00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注3}		发行后 ^{注4}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3、核心员工	-	-	-	-	-	-
4、其它	65,704,333	58.83	65,704,333	54.60	65,704,333	54.6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66,308,733	59.37	66,308,733	55.10	69,697,308	57.92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265,800	20.83	31,925,800	26.53	28,537,225	23.7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000	0.01	12,000	0.01	12,000	0.01
3、核心员工	-	-	-	-	-	-
4、其它	22,093,467	19.78	22,093,467	18.36	22,093,467	18.3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5,371,267	40.63	54,031,267	44.90	50,642,692	42.08
总股本	111,680,000	100.00	120,340,000	100.00	120,340,000	100.00

注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数量包括韩向东、郝宇晓、李彤和盛桢智 4 名共同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元年之舟、元年之众直接持有及本次发行后上海嘉涅委托韩向东行使股东投票权之全部权限的公司股份 8,660,000 股总数；

注 2：韩向东、郝宇晓、李彤和盛桢智 4 名自然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并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持有公司股份均登记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类别，未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类别中重复计算；

注 3：本列“发行后”是指假设“发行前”在册股东限售状态未发生变化，仅考虑本次发行对象新增股份自愿限售 24 个月的情况。即：

发行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发行前”限售股合计+本次发行自愿承诺限售股合计=45,371,267+8,660,000=54,031,267 股。

注 4：本列“发行后”是指在“发行前”的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情况以及 2018 年 2 月 23 日（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解除限售情况，具体为：

2018年5月9日，韩向东等共计4名股东名下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3,388,575股股份完成解除限售登记并上市流通。即：

发行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发行前”限售股合计+本次发行自愿承诺限售股合计-发行期间公司在册股东解除限售股合计=45,371,267+8,660,000-3,388,575=50,642,692股。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23日，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为121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80名、机构投资者41名；公司本次发行新增机构投资者1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22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80名、机构投资者42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2,999,2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会下降，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从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业务为以全面预算为核心、管理会计为依托，为企业客户提供绩效管理相关的管理咨询、软件销售、实施、运维等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元年智能财务共享平台项目建设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其中，元年智能财务共享平台项目是公司基于现有技术、大数据、行业应用集成、信息融合、移动支撑及用户体验等关键技术开发的一系列软件和服务平台，利用“互联网+云”搭建企业在线“消费商城”，并且与财务共享中心集成，构建大型集团企业的智能财务共享平台。元年智能财务共享平台项目是公司现有绩效管理平台的细化延伸，将帮助客户实现更高的财务、资源配置以及经营效率，使客户迅捷地完成自身财务互联网化。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与发行前一致，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韩向东、郝宇晓、李彤、盛桢智 4 名自然人股东一致行动，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元年之舟、元年之众为其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前，韩向东、郝宇晓、李彤、盛桢智等 4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4.33%、4.33%、2.39%、1.08% 的股份，通过控制元年之舟、元年之众持有公司 7.55%、1.68% 的股份。上述 4 名自然人股东和 2 名一致行动人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21.37% 的股份。

韩向东、郝宇晓、李彤、盛桢智是公司创业团队的主要成员，自 2008 年 4 月以来，韩向东、郝宇晓、李彤、盛桢智行使股东权利时均保持一致，直接和/或间接合计持有、控制公司的股权数量均处于相对控股地位。2011 年 9 月 30 日，前述 4 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进一步以书面形式确认保持一致行动，在公司的所有重大事宜上按照协商一致的立场共同行使股东权利。元年之舟、元年之众与韩向东、郝宇晓、李彤、盛桢智亦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约定了元年之舟、元年之众与韩向东、郝宇晓、李彤、盛桢智保持一致行动。

此外，前述 4 名自然人股东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韩向东一直历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前述 4 名股东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实际控制着公司的经营管理。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韩向东、郝宇晓、李彤、盛桢智 4 名自然人股东能够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韩向东、郝宇晓、李彤、盛桢智 4 名自然人直接持有公司 4.02%、4.02%、2.21%、1.01% 的股份；并通过一致行动人元年之舟、元年之众间接持有公司 7.01%、1.56%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根据上海嘉涅合伙协议，北京元启为上海嘉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韩向东先生系其委派代表。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上海嘉涅同意将本次认购获取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股东投票权之全部权

限内容委托给韩向东行使。韩向东通过担任上海嘉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并行使其委托投票权直接控制公司 7.20% 的股份。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后，上述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合计 27.03%，远高于其他投资人股东的持股比例。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上海嘉涅将本次认购获取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股东投票权之全部权限内容一次性地、完整地、不可撤销地、不设限制地、无偿地委托给韩向东行使，亦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并不会对公司构成实际控制，因此不属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目前的一致行动关系与本次投票权委托存在区别，根据韩向东、郝宇晓、李彤、盛桢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四位共同控制人在公司的所有重大事宜上需按照协商一致的立场共同行使股东权利；上海嘉涅将投票权委托给韩向东行使后，自身不再行使股东投票权之全部权限内容，不参与投票决策，因此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综上，上海嘉涅对公司并不构成共同实际控制，亦不属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韩向东、郝宇晓、李彤、盛桢智 4 名自然人股东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1) 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发行后无限售股份数量(股)
1	韩向东	董事长、总经理	4,840,800	4.33	4,840,800	4.02	3,630,600
2	郝宇晓	董事、副总经理	4,840,800	4.33	4,840,800	4.02	3,630,600
3	李彤	董事、副总经理	2,663,700	2.39	2,663,700	2.21	1,997,775
4	盛桢智	副总经理	1,210,600	1.08	1,210,600	1.01	907,950
合计			13,555,900	12.14	13,555,900	11.26	10,166,925

(2) 间接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元年之舟、元年之众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7.55%、1.68% 的股份，

本次发行后，元年之舟、元年之众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7.01%、1.56%的股份。

本次发行前和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元年之舟、元年之众的股份不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元年之舟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向东	董事长、总经理	420.07	40.92
2	高文瑾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0	9.74
3	徐国伟	副总经理	74.17	7.22
4	朱惠军	副总经理	66.81	6.51
5	吴镝	副总经理	33.00	3.21
6	郝宇晓	董事、副总经理	31.93	3.11
7	李彤	董事、副总经理	84.96	8.28
8	晏芳	监事	8.86	0.86
9	盛桢智	副总经理	7.99	0.78
合计			827.79	80.6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元年之众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向东	董事长、总经理	100.60	48.55
2	吴镝	副总经理	7.00	3.38
3	张重阳	财务总监	6.00	2.90
合计			113.60	54.83

（3）投票权委托情况

根据上海嘉涅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北京元启为上海嘉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韩向东先生系委派代表。基于对韩向东的信任，经与其友好协商，上海嘉涅同意将本次认购获取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股东投票权之全部权限内容委托给韩向东行使。

因此，本次发行后，上海嘉涅将其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发行人 7.20%股份对应的股东投票权之全部权限内容委托给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韩向东先生行使。

7、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0	0.32
净资产收益率(%)	13.56	9.29	6.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06	0.05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7 年末
每股净资产(元/股)	3.90	4.80	4.9
资产负债率(%)	23.66	14.73	13.58
流动比率(倍)	3.72	5.55	6.12
速动比率(倍)	3.64	5.53	6.10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的相关指标计算公式及依据如下：

- (1)基本每股收益=净利润/发行后的总股份数
-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发行后的净资产
- (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后的总股份数
- (4)每股净资产(元/股)=发行后的净资产/发行后的总股份数
-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发行后的资产总额
- (6)流动比率=发行后的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7)速动比率=(发行后的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8)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20,340,000 股

第三节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有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本次新增股份共 8,660,000 股，由 1 名投资者认购，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这 1 名投资者通过本次认购取得的公司 8,660,000 股新增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起锁定 24 个月。

第四节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

意见

2018年6月1日，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元年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元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以下简称“《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主办券商认为，元年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主办券商认为，元年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挂牌以来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除存在公告更正情形外，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主办券商认为，元年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主办券商认为，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

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评估、非现金资产权属不清、需办理非现金资产过户或因非现金资产瑕疵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

（九）主办券商认为，除在《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九、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之“（一）发行对象”所述情形外，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向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次发行不涉及换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服务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属于股权激励行为，且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相关要求。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2 月 23 日，公司在册股东包括 41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高瓴智成长江（湖北）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9 名股东已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程序；深圳市安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已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申请材料，并承诺将于 2019 年 3 月底前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转出所持有元年科技的全部股份；元年之舟、元年之众 2 名股东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安信证券等 5 名股东为做市商；经核查长沙协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熟综鼎恒利接力投资有限公司、昆山佳聚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主办券商通过邮件、电话、上门拜访等方式均未能与北京星昱吉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有效联系，因此主办券商未能核

查其《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也未取得关于该公司是否属于私募基金之说明；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未发现该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信息。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监管要求的情形。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对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前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深圳市安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存在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申请材料晚于其承诺时间且未按承诺办理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情形，但未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除认购对象将股东投票权委托给发行人股东韩向东行使的特殊投资条款外，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对赌安排，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的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第二项的要求。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截至《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七）主办券商认为，经查询公司挂牌以来披露的历次公告，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

权益的情形。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行为，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相关规定。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韩向东、郝宇晓、李彤、盛桢智 4 名自然人股东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截至《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并承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公司在披露《股票发行方案》至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期间，预计没有权益分派计划。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自登记完成之日起自愿锁定 24 个月。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股票发行方案》、《公司章程》等文件，本次发行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主办券商，故不涉及主办券商内部利益冲突等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股票发行导致收购、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涉及的承诺的情形。

第五节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18年5月17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针对元年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元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中伦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中伦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有权参与本次发行。

（三）中伦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四）中伦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中伦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中伦认为，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七）中伦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人上海嘉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创业投资基金。

截至2018年2月23日，公司在册股东包括41家机构，其中：

元年之舟、元年之众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

序；深圳市安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已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申请材料，并承诺将于2019年3月底前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转出所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安信证券等5名股东均为原为发行人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证券公司，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高瓴智成长江（湖北）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29名股东已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程序；经核查长沙协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熟综鼎恒利接力投资有限公司、昆山佳聚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函》，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通过邮件、电话、上门拜访等方式均未能与北京星昱吉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有效联系，因此律师未能核查其《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也未取得关于该公司是否属于私募基金之说明；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未发现该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信息。

（八）经中伦核查，发行对象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者类似安排。

（九）中伦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的规定。

（十）中伦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十一）中伦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第二项的要求。

（十二）经中伦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存在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对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十三）中伦认为，除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发行的对象安兰资本存在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申请材料晚于其承诺时间且未按承诺办理完成私募基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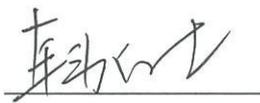
理人登记的情形外，不存在股票发行导致收购、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或者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未完成登记/备案的情形，不涉及相关承诺事项。

（十四）基于上述事实，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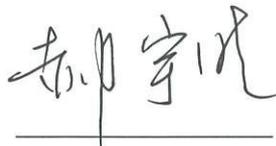
第六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韩向东



郝宇晓



李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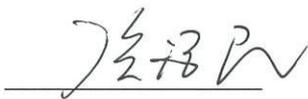
林祥青



唐琪辉



周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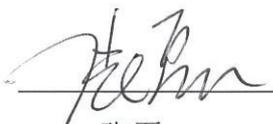


张洁民



刘丹

全体监事签名：



张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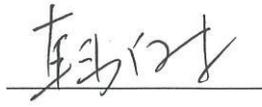


金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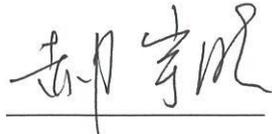


晏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韩向东



郝宇晓



盛桢智



李彤



高文瑾



朱惠军



吴镒



徐国伟



张重阳

北京元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北京元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北京元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北京元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元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六)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元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